附件2：

**房地产中介机构乱象专项整治自查自纠表**

请各房地产中介机构如实填报本表，于2019年10月31日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扫描报送至我会邮箱（zhouyj@szfzx.org）。企业应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接受主管部门及行业组织的后续对照检查。

|  |  |
| --- | --- |
|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 **是否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如实填报，确有存在或正被投诉的，应如实填写“是”并说明整改情况） |
| **自查自纠整治重点** | **是否违规** | **整改情况** |
| 1.发布虚假房源信息，造谣、传谣、炒作不实信息，隐瞒影响房屋出租的重要信息，诱骗群众租房； | £是 £否 |  |
| 2.对当事人隐瞒真实的住房租赁交易信息或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赚取住房出租差价； | £是 £否 |  |
| 3.违规收费，收取未明码标价的费用； | £是 £否 |  |
| 4.违规开展租金消费贷款业务，包括违规提供租金消费贷款等金融产品和服务； | £是 £否 |  |
| 5.通过中介机构成交的住房租赁交易合同，未按规定备案； | £是 £否 |  |
| 6.没有取得营业执照、备案证明、游离在监管之外，采取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驱逐承租人，恶意克扣押金、租金及其他保证金或预定金的“黑中介”； | £是 £否 |  |
| 7.擅自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为不符合安全、防灾标准的房屋提供租赁经纪服务。 | £是 £否 |  |
| 8.非法侵占或者挪用客户交易资金；为购房人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阴阳合同”提供便利，非法规避交易税费； | £是 £否 |  |
| 9.泄露、出售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谋取不当利益； | £是 £否 |  |
| 10.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房屋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或者对购房人隐瞒抵押、查封等限制房屋交易信息及其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 £是 £否 |  |
| 11.未依规定对下辖人员进行实名登记，未及时完成员工入、离职管理操作。 | £是 £否 |  |

法定代表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